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曾佳怡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302
傳真：(04)25262501
電子信箱：CYAA1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畜字第1130002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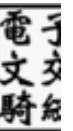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1. pdf、
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3. pdf、
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5. pdf、
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6. pdf、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7. pdf、
387270000G_1130002493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113年「輔導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原則及申請相關書件，請鼓勵所轄養豬農戶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16日農牧字第1130042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於106年12月27日頒布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，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,000頭之畜牧業，應於114年12月27日前達成5%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目標，倘未依期限採行相關措施及比率，環保局將依法裁罰。基於113年為農業部中程計畫之最終年度，轄內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針對空水廢防制處理有需求者，請輔導業者把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除外)



副本：臺中市養豬協會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

訂

線

